

证券代码:6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汪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王江先生,1976年7月,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正华建筑设计事务所建筑设计师,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正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华录集团股份(北京)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区域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等职务,2023年3月加入公司。

王江先生,1976年7月,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正华建筑设计事务所建筑设计师,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正华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华录集团股份(北京)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区域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等职务,2023年3月加入公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6. 信用评级:AA
17. 信用评级:AA
18. 信用评级:AA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四、《关于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0350 债券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大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大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大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大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大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大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大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11. 到期回款款:本期转股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将全额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以本可转债转股金额的110%兑最后一期息日的价款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 付息日期及对象:
(1)付息日期:2023年3月27日
(2)付息对象:截至2023年3月27日,持有“大丰转债”的持有人。

16. 信用评级:AA
17. 信用评级:AA
18. 信用评级:AA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汪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自然人,其持有可转债所得利息所得,即每股派息100元人民币扣除应纳税款后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3-01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二)会议主持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414,537.573	99,963	1,870,780

6.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孙世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8,839.071	99.982	是
6.02 选举孙世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8,839.071	99.982	是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孙世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8,839.071	99.982	是
6.02 选举孙世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08,839.071	99.982	是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对象
(三)利润分配日期

海证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定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在授权决策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他相关人员已于本项决议有效期内所授权有效期内决策、发行及处理A股和/或H股或质押权,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质押权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期满后,仍应继续履行其授权范围内的义务,直至其授权期限届满或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失效为止。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套期保值的风险
(三)套期保值的方式

海证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定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业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在授权决策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业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他相关人员已于本项决议有效期内所授权有效期内决策、发行及处理A股和/或H股或质押权,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质押权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期满后,仍应继续履行其授权范围内的义务,直至其授权期限届满或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失效为止。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套期保值的风险
(三)套期保值的方式

海证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定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业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在授权决策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业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他相关人员已于本项决议有效期内所授权有效期内决策、发行及处理A股和/或H股或质押权,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质押权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期满后,仍应继续履行其授权范围内的义务,直至其授权期限届满或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失效为止。